证券代码：600196　　股票简称：复星医药　　编号：临 2026-149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 A 股回购方案的内容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于 2026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方案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 A 股回购方案”或“本次 A 股回购”）。根据该方案，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 33 元/股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,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 万元（均含本数），回购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 A 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（即 2026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1 日<含首尾两日>）。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 2026 年 11 月 2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https://www.sse.com.cn）发布之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》（临 2026-148）。

二、收到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

近日，本公司收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出具的《承诺函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承诺贷款额度：最高不超过已公告的本次 A 股回购方案金额上限的 90%；

2、贷款期限：不超过三年；

3、贷款用途：为本次 A 股回购所需资金提供融资支持。

有关回购专项贷款的具体事宜，须以双方最终签订贷款合同并以该等贷款合同的约定为准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、本次收到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本公司对本次 A 股回购金额的承诺，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数量以本次 A 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的实际实施结果为准。

2、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及本次 A 股回购方案，就本次 A 股回购的执行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更新后的本次 A 股回购所涉专用账户如下：

持有人名称：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

证券账户号码：B882377517、B887146555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